

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澳大利亞學校任教申請表

志願表

志願序	合作單位	學校名稱	名額	聘期	授課對象
	昆士蘭州教育廳	Kedron State High School	1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 (23 週, 合計 5 個月)	7-12 年級生
	昆士蘭州教育廳	MacGregor State High School	1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 (23 週, 合計 5 個月)	7-12 年級生
	昆士蘭州教育廳	Varsity College	1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08 年 12 月 13 日 (23 週, 合計 5 個月)	學前-12 年級生
	首都特區教育廳	Melrose High School	1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 (23 週, 合計 5 個月)	7-10 年級生
	首都特區教育廳	Kingsford Smith School	1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 (23 週, 合計 5 個月)	學前-10 年級生

教學期間注意事項

1.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2. 在校應遵從學校、教師指導(含指派工作)，不瞭解之處應溝通、虚心學習。
3. 在校應入境隨俗，注意文化差異及避免碰觸禁忌。
4. 在寄宿家庭應配合寄宿家庭作息、除任教時間外，宜積極參與寄宿家庭的家庭活動及協助家務。
5. 如發生不適應情形(包含學校教學及寄宿家庭)，除適時向學校、寄宿家庭表達及溝通外，請同時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反應及諮詢。

* 請申請者依意願填寫編號 1-5 的志願序，填寫 1 者為最有意願前往任教，填寫 2 者為次，依此類推。

* 請申請者於右下方簽名代表同意申請規範及任教期間應注意事項。

* 請附上此頁連同申請文件寄送至指定收件單位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教育組及教育部(詳見申請辦法)。

申請者簽名：_____